**竹林寺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**

一、實施單位：本獎學金由「竹林寺」頒佈發放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新北市能仁家商日間部2-3年級學生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。

(二)各項成績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要求標準 | 說明 |
| 學業（智育） | 107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|  |
| 操行（德育） | 107學年度下學期期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 | 無操行成績者，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。 |
| 體育 | 107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(含)以上。 | 若無體育成績(非必修或選修課程)則無須提供。 |

(三)其他條件要求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。

2.於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(不包含政府單位)任何形式獎助學金。

3.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。

四、獎助標準：每人每學期5,000元整，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**108年10月16日~108年10月30日**。

(二)推薦人數限日間部學生30名為限，需經本校方審核合格後依成績排名發放

(三)本獎學金請於申請期限內向能仁家商教務處提出申請

六、檢附證明文件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)。

(三) 107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(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)。

(四)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。